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48

##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江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木制品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公司”）本次为欧派木制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0年8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江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欧派木制品公司与中国银行江山支行之间自2020年8月14日起至2022年4月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公司自愿为欧派木制品公司与中国银行江山支行形成的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欧派木制品公司与中国银行江山支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各银行等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并在此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其中拟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85,000万元。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8F8DG5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5 号等

法定代表人：陆建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木复合烤漆墙柜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分支机构设在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经营范围：木质门的生产、安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欧派木制品公司为江山欧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欧派木制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24,104,570.59	38,183,084.52
负债总额	17,941,163.83	31,282,278.07
流动负债总额	16,649,099.82	30,025,047.32
净资产	6,163,406.76	6,900,806.45
财务指标	2019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 (未审计)
营业收入	45,912,148.50	29,555,403.65
净利润	2,111,188.70	737,399.6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欧派木制品公司与中国银行江山支行签订的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二）保证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欧派木制品公司违约而给中国银行江山支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他具体金额在其被清楚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七）保证期间：

1、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在该保证期间内，中国银行江山支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为14,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7%；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14,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7%。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文本；
- 4、欧派木制品公司营业执照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